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37號

原告 林麗卿

訴訟代理人 鄭智藝

被告 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仁欽

被告 陳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經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新臺幣60萬元之登記出資額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確認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登記出資額存在。

另陳述：

（一）被告陳建安積欠原告5,236,843元，及自民國9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償。原告前聲請就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景賀公司）所登記之60萬元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為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9月15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79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院平111司執善字第107959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有執行命令可稽（本院卷第21頁）；惟被告景

01 賀公司卻具狀聲明異議並稱：「公司目前虧損、陳建
02 安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等語，有執行處
03 通知及聲明異議狀可憑（本院卷第23頁）。

04 （二）依被告景賀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本院卷
05 第25-27頁），被告陳建安在被告景賀公司仍有系爭
06 出資額之登記，而股東姓名及各股東出資額為有限公
07 司章程所應載明之事項。被告景賀公司空言否認被告
08 陳建安有系爭出資額存在，而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縱
09 認被告景賀公司所稱公司虧損一節為真，亦僅係系爭
10 出資額日後得否如數換價取償之問題，核與被告陳建
11 安對被告景賀公司是否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無涉。被告
12 景賀公司所為異議，顯有不實。為此，爰依強制執行
13 法第120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
14 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等語。

15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6 書狀以為答辯或陳述。

17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1、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
20 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
21 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
22 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
23 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
24 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
25 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
26 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
27 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
28 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將訴訟告知債務
29 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
30 第1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就
31 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司之系爭出資額為強制

01 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強制
02 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上訴人
03 具狀聲明異議，表示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司
04 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及公司虧損等語（本院卷第
05 23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06 2、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准
08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實體方面：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
11 責任；倘一方就所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
12 明者，他造如否認該主張，即應提出相當之反證
13 以盡證明之責。另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姓名、資
14 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又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15 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及資本總額或
16 實收資本額等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
17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法第
18 101條第1項及第393條第2項定有明定，另公司法
19 第12條更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
20 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
21 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22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建安現仍為被告景賀公司
23 之股東且登記出資額為60萬元一節，有被告景賀
24 公司111年1月20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25頁），足認原告就所主張被告陳建安對
26 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一情，已為相當
27 之舉證。被告如否認所登記之系爭出資額為真，
28 即應提出反證，以盡舉證之責。然被告二人於本
29 院審理中均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證明，雖被告
30 景賀公司前於強制執行過程中曾具狀聲明異議並
31 勾選「債務人（指陳建安）現無任何出資額存

在，無從扣押」選項，及表示「公司虧損，目前沒有賺錢」等語。但距上述公司登記之111年1月20日僅有數月之隔，且無公司因營運虧損而辦理減資及為變更登記之情事，自無從據為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司已無出資額存在之認定。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登記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至系爭出資額是否會因被告景賀公司之營運盈虧，致日後登記出資額與變價結果產生落差，核屬另事，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陳建安對被告景賀公司有系爭60萬元之登記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玟君